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广东省应急医院 文件

粤二医〔2024〕43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章程 (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科室(部、办、室)、研究所: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章程(2024年修订)》经2024年第3次院长办公会、2024年第3次党委会、医院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章程（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医院名称：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广东省应急医院），暨南大学附属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中文简称为省二医；英文名称为 Guangdong Second Provincial General Hospital（Guangdong Provincial Emergency Hospital），The Affiliated Guangdong Second Provincial General Hospital of Jinan University。

第三条 医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66 号大院（琶洲院区），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290 号（民航院区），广州市海珠区新市头路 175-185 号首层（七所门诊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97 号、白云国际机场内（花都）、石榴岗路 3 号大院 1-10 层、16 层，医院网址：www.gd2h.com。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其

他收入。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96,862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以党委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听党指挥、科学救援、牺牲奉献、创新有为。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救死扶伤、防病治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促进医学事业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业务范围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为准。医院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二条 医院性质：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运营管理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医院功能任务：承担临床医疗、康复、教学、科研、培训、社区服务以及相关交流合作工作；承担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保障和突发事件的医学救援工作；

承担基层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人才培养工作。

第十四条 医院核心理念：医院不断创新文化建设激励机制和文化载体，传承优良传统，弘扬先进文化，为员工思想教育提供阵地。

第十五条 发展目标：技术一流、服务一流、管理一流。努力打造具有鲜明应急特色，贴近人民群众医疗健康需求，广东一流的智慧型、创新型、研究型高水平医院。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六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一）医院设立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党委）。医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二）医院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设立党委办公室、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等党务工作机构，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医院年度经费预算。

第十七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二）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院长在

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三）公立医院内设机构党组织是党在公立医院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着力提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认真履行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参与内设机构重大问题的决策，保证内设机构行政负责人充分行使职权。

第十八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医院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医院党委对医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

（一）医院党委职责：

1. 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2. 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预算绩效、“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的重大问题。

3.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医院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4.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

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5. 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6. 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

7.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8. 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9. 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二）党委会议议事规则根据《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章 医院外部治理体系

第十九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举办单位行使医院的举办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行使涉外合作交流、与其他投资主体投资合作、注册举办新的机构，重大投资建设、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等重大发展权。

（二）举办单位审定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

收支预算等。

（三）举办单位以公益性和运行绩效为核心对医院实施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举办单位对医院的投入等挂钩。

（四）举办单位任免（聘任）医院党政领导人员，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目标考核，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推动能上能下，促进担当作为。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医院领导人员不断推进工作创新。

（五）举办单位对医院预算管理、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并监督医院实现公益性目标。

第二十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举办单位履行对医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维持医院的公益性。

（二）举办单位为医院建立科学补偿机制提供条件，理顺医疗服务价格，落实政府投入，保障医院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一条 医院的权利与义务：

（一）医院在举办单位的指导下，承担相关责任，履行相关义务：

1. 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公益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医院各方面工作健康发展。

2. 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保健、疾病预防、健康教育、健康科普等医疗和一定的公共卫生服务。

3. 承担院校医学教育、毕业后医学教育（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不断提

升医学人才能力素质和工作水平。

4. 开展临床医学和基础医学研究,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5. 按照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开展对外技术交流和国际合作。

6. 按照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开展涉外医疗服务,承担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任务、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

7. 根据规划和需求,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可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

8. 按照上级有关部门批准,与相关医疗机构组成医联体或医共体,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9. 开展援疆援藏、对口帮扶、送医下乡等健康扶贫和志愿者服务工作。

10. 承担上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医院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接受审计、财务、价格、医保、卫生健康等政府部门及举办单位的监督,保证医院日常执业行为及财务收支状况的健康运行。

12. 医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健全第三方满意度评价机制,建立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依法实行院务公开,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服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

评价和监督。

（二）医院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法依规行使运营管理自主权：

1. 医院的业务范围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业务范围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为准。医院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2. 坚持依法治院，建立医疗机构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执业机制，健全医院法治工作制度、合规性审查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推动医院内部治理现代化。

3. 医院依法依规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资源配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运营管理自主权。

第四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

会议集体决策程序为：

（一）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委委员的院长、副院长可列席会议。党委会议决定重要事项，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表决，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参会人数半数为通过。

（二）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行政班子领导人员和纪委书记参加会议，党委其他班子成员可视议题情况列席。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事项，与会人员应当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院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三）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再由党委会议研究决定。院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当在会前听取书记意见。重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个别酝酿、充分沟通，书记、院长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四）坚持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重要事项。党委会、院长办公会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党委会会议：

党委会议是医院最高议事决策机构，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研究讨论决定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坚持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医院党委对医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

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医院党委会议按照《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进行议事决策。

党委会会议议事决策范围：

医院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医院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 执行同级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举措。
3. 医院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等重要事项。
4.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 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统一战线等工作的重要事项。
6.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事项。
7. 加强对医院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专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和管理、咨询组织，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二）事关医院改革发展稳定及医疗、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医院章程、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发展方案和医院重要改革措施、重要工作计划、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
2. 医院内部组织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调整。

3. 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大额度支出和预算追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4. 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大型医疗设备、大宗医院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等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5. 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

6. 医疗、教学、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有关项目、经费管理和成果转化、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7. 医院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8. 专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和管理、咨询组织的章程制定、修订，负责人推荐，以及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9. 院级及院级以上评优评先和重要表彰奖励事项。

10. 医院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 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2. 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和医院管理的其他干部的选拔任用。

3. 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推选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四）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医院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培养、引进计划和人才激励

保障等相关政策措施。

2. 人才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五）医德医风和医院文化建设的重要事项。

（六）职工人事招录、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年度考核、薪酬分配、福利待遇、奖惩和其他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需要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医院党委产生方式：医院党委成员以上级党委批复的数量以及编制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为准，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

医院党委每届任期：5年。

医院党委考核：上级党委和政府任免（聘任）医院党政领导人员，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目标考核，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推动能上能下，促进担当作为。

二、院长办公会议：

院长办公会议是医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推进医院医疗、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健康发展。院长办公会议按照《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进行议事决策。

院长办公会议议事决策范围：

（一）院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会议决议的有关

措施，研究决定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二) 院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的重要事项：

1. 医院发展规划、综合改革发展方案，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重要改革措施、重要工作计划、重要规章制度等。

2. 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调整方案。

3. 医疗、教学、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有关项目、经费管理和成果转化、奖励方案。

4. 医院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培养、引进计划和人才激励保障等相关政策措施。

5. 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大额度支出和预算追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6. 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大型医疗设备、大宗医院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等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7. 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8. 医院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9. 专业委员会等医疗、教学、科研学术组织和管理、咨询组织设置和调整方案，以及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10. 医疗、科研、教学、行政管理的院级及院级以上评优评先和重要表彰奖励事项。

11. 医德医风和医院文化建设的重要事项。

12. 职工人事招录、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年度考核、薪酬分配、福利待遇、奖惩和其他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13. 院长认为需要提交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14. 医院党委认为需要先由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加强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工作措施。

2. 执行医院党委会会议决议或决定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3. 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具体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4. 医院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日常工作的重要事项。

5. 医疗、教学、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和成果转化、奖励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6. 医院医疗质量、医疗安全、药事质控、院感管理等重要事项。

7. 医院临床教学、继续教育和职工境内外派学习、进修等重要事项。

8. 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执行，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的执行，大额度资金调动、使用和运作的具体安排，

以及财务管理与监督审计的重要事项。

9. 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10. 医院重大建设、合作、采购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一般建设、修缮项目的设立和普通物资采购、购买服务的安排方案。

11. 医院日常行政事务、后勤运行保障、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社会服务等重要事项。

12. 医院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13.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意见办理事项。

14. 其他事关医院事业发展、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行政事项。

15. 按规定需要由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医院设院长 1 名。院长是医院运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为医院的法定代表人。副院长职数按相关规定配置。副院长负责协助院长分管相关工作。医院设置总会计师 1 人，作为医院领导班子成员协助院长管理医院经济和运营工作（是否作为领导班子成员由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行政领导人员每个任期一般为 5 年。

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由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干部管理权

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任用。院长和分管医疗、科研、教学等相关业务的副院长，一般应当从医疗卫生领域选拔。院领导班子成员定期述职，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医院职工的评议。

院长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医院的日常运行管理，召集和主持院长办公会会议，组织开展医疗、教学和科研等业务工作，落实政府办医目标，不断提高医院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水平。

（二）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参与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促进医院科学发展。

（三）按照相关程序建立健全医院内部管理制度，促使医院高效运营；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医院资产，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每年向医院党委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有关行政工作提案；尊重和维护专业委员会、群团组织的合法权益，支持其履行职权。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医院领导班子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任期目标按照上级对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的要求，依照相关规定和医院实际确定。

医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评价以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

步考核。

因年龄、健康等原因，或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医院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院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院长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六条 医院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委成员数量以上级党委批复为准。医院纪委书记、副书记、纪委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医院纪委会任期与医院党委任期相同。

医院纪委主要职责：

1. 检查医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医院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
2. 监督党员干部特别是关键岗位、重要人员履职和用权情况。
3. 开展党纪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
4. 开展作风督查，促进医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5.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协助完善反腐倡廉制度，构建防治腐败工作体系。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

事规则：

医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医院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立职能部门和临床医技科室。医院各科室（部门）成立管理团队，负责制定科室（部门）的民主决策制度、管理团队会议制度以及科室（部门）会议制度，实行科（部门）务公开，推行民主管理。

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执行医院管理决定；执行、细化医院在医疗、教学、科研、护理、信息、行政、后勤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医院业务发展及学科建设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康复和健康咨询等服务；负责提高本科室质量管理和患者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医院依法设置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工会依法组织员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医院职代会）是医院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医院职代会每年举行 1—2 次，必要时经医院党委同意可以临时召开。医院职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医院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并审议院长工作报告、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工作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并监督落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福利待遇、薪酬分配等有关重大事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四）审议上一届（次）医院职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检查监督职代会决议、代表提案的落实，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按照有关规定对医院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六）讨论其他需要经医院职代会审议、通过或决定的事项。

（七）医院职代会闭会期间，遇重大事项需要征求职代会代表意见时，可临时召集职代会代表对所议事项征求意见并进行符合职代会规定的有效表决。

医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学术、医疗、信息、教育、科研、药事、伦理等专业委员会，辅助医院行政领导班子对相应具体事务进行专业化决策与管理。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和成员由院长提出人选，报医院党委会议审定，院长任命。各专业委员会依照章程运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 患者:

患者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基本医疗权: 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权利。
2. 知情同意权: 患者接受医疗卫生服务, 对病情、诊疗方案、医疗风险、医疗费用等事项享有知情同意的权利。
3. 保护隐私权: 患者有权维护自己的隐私不受侵害, 有权要求医务人员为之保密。
4. 监督权: 患者有监督自己的医疗及护理权益实现的权利。
5. 人格尊严、宗教信仰、民族风俗习惯等得到尊重的权利。

(二) 员工:

1. 医院员工系指医院依法聘用的全体工作人员。
2. 医院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 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 实行公开招聘制度, 推行岗位管理制度, 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3. 医院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 (1) 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申请及合理使用公共资源。
 - (2) 在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3) 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所需要的机会和条件。
 - (4)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5) 知悉医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医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6) 就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福利待遇、评先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7)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医院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8) 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 患者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遵守诊疗制度和医疗卫生服务秩序的义务。
2. 积极配合诊疗护理的义务。
3. 尊重医疗卫生人员的义务。
4. 承担医药费用的义务。
5. 支持医学科学研究及教学培训的义务。

(二) 医院员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以人为本,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和医院文化理念。
2. 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医院各项制度规定。
3. 尊重患者,优质服务,保护患者的生命健康权、人格权、知情权、隐私权以及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4. 爱岗敬业、精益求精,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5. 廉洁行医,恪守医德。不得有收受“红包”和“回扣”以及其他有违医德、有损患者权益的言行。

6. 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医院兼职教授、退休后返聘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及其他医疗、科研、教学、管理工作，在医院工作期间，依法、依规、依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医院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竞争和监督机制，保持正确办院方向，提高医院运行效率，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机制，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运行效率的有机统一。

第三十一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激励机制：

1. 医院实行目标责任制，各层级、各部门管理人员结合实际工作制定统一协调、切实可行、有据可考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规划。

医院发展规划由院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医院党委会议研究并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后报举办单位审批；科室（部门）工作计划由本科室（部门）管理团队讨论制定，经主管院领导审核，报院领导班子会议批准通过并备案。

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要有落实保障机制，坚持责任到人、任务到岗，明确时间和质量要求。

2. 医院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奖励与惩罚相结合，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爱岗敬业、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或在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人员给予奖励；对违法违规违纪、失职渎职的人员予以相应处分。

3. 聘用晋升：医院实行岗位管理制度，逐步实行评聘分开，签订聘用合同，定期考核，能上能下；基于人员结构比例和学科发展，公平、公正、公开考评，专家评审委员会严格把关，纪检部门全程监督，并经全院公示通过后晋升。

4. 绩效考核：医院建立院科（部门）两级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用、选拔晋升、评先奖优、薪酬分配、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

对科室（部门）考核主要围绕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和满意度评价等方面建立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考核方案并定期修订，不设定创收等经济指标。

对个人考核建立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绩效为重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的考核办法。

5. 薪酬分配：落实“两个允许”的要求，合理确定医院薪酬水平；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机制，向关键和紧缺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医务人员倾斜。医务人员个人薪酬不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直接挂钩。

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薪酬待遇，坚持同岗同酬同待遇。

6. 职业发展: 医院建立健全以岗位职责任务为基础的培训制度, 为员工成长成才提供良好的条件。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制度, 提高各类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

(二) 监督机制:

1. 党纪监督: 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 保障党的政策方针在医院实行; 全面从严治党, 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医院纪委是医院的党内监督机构, 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 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监督责任。

医院设立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和社会监督员, 建立健全党风行风监督体系。

2. 外部监督: 医院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 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对于医院运营情况的日常监督和年度绩效考核, 按照医疗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引导, 依法经营、严格自律。

3. 内部监督: 医院职代会是医院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 医院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向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医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医院实行院务公开制度, 对“三重一大”事项以多种形式向全院通报, 接受全院职工监督。

4. 医院建立内部审计制度, 设立审计机构, 依法独立行使审计职权, 对医院业务活动、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监督评价。

（三）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1. 医疗质量与患者安全是医院管理的核心。医院坚持“以患者为中心”，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促进医疗质量的持续改进。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提升患者满意度。

2. 医疗质量管理实行院、科两级责任制。院长是医院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科室主任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3. 健全医院质量管理组织体系，设置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质量管理部门和科室质量与安全管理小组等，明确职责，实现决策、控制、执行三个层面的管理。

4. 各科室及医务人员严格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等有关要求开展诊疗工作，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5. 各科室定期对医务人员进行“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训练与考核，把“严格要求、严密组织、严谨态度”落实到各项工作中。

6. 医院建立不良事件上报系统，强化重点部门、重点人员、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完善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医疗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7. 医院定期开展患者和员工满意度调查，努力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和员工执业感受。

8. 医院设立患者投诉与服务部门，开设医患纠纷处理窗口，对外公布医患纠纷处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投诉电话，支

持医患之间依法处理矛盾纠纷，支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参与本院医患纠纷调解服务。

（四）文化建设：

1. 医院弘扬和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精神，塑造医德高尚、医术精湛、医风严谨的行业风范。传承“厚德精医，扶危救急”院训，围绕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转变，着力培育和塑造医学人文精神，打造有温度的医院，提供有关怀的医疗，培养有文化的医生。通过常态化思想教育、文化载体建设、文化理念与管理制度的深度融合，引导员工树立共同的使命追求、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激发员工爱院、敬业、奉献的热情，增强医院凝聚力，不断提高医院文化软实力。

2. 医院围绕文化建设目标愿景制定建设规划，分解任务目标，形成工作机制。文化建设由党办负责，医院保障文化建设充足的经费和人员投入。

3. 强化精神引领，注重选树宣传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示范带头作用，围绕典型人物打造医院品牌。

4. 将文化元素融入医院环境建设，以患者为中心设计诊疗分区、就诊流程，充分利用院内空间建设医院文化宣传阵地，营造健康氛围，增强患者信心，倡导医患和谐。设置文化设施，建设文化场馆，打造文化传播品牌。

5.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和贡献社区；开展公益活动，帮扶弱势群体，以医院文化引领社会文明。

6. 医院院徽：



7. 医院院歌：《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院歌》。

8. 医院院庆日：8月5日。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医院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依规实施管理。任何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医院资产。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医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

成本核算与控制，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合理合法合规地开展医院财务收支、预算决算管理、预算绩效、会计核算、成本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医院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医院宗旨，制定本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对外投资合作制度、成本核算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加强经济运营管理，提高医院运营管理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医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不得接受附有影响公平竞争条件的捐赠资助，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商品（服务）挂钩，不得以任何方式索要、摊派。医院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章程规定的原则，制定捐赠、资助等具体规定。捐赠的使用须按照医院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三十九条 医院执行物价部门的价格标准和管理要

求，执行所在地统一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十条 医院后勤管理秉承“安全第一，服务患者、服务一线”的原则，按照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要求，建立健全“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

第四十一条 医院强化发展建设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落实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责任终身制等。

第四十二条 医院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建立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药品、耗材等采购依据国家规范实行制度化管理。

第四十三条 医院要按照国家和行业发布的信息化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信息化建设，建立实用共享的医疗信息系统。推进医院内部信息系统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强化医疗健康数据分析应用，持续提高医疗安全、就医体验和管理效率。积极应用新兴信息技术，不断延伸医疗服务空间和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模式。积极落实网络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强化患者隐私保护，加强医院网络信息安全建设和管理。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四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 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 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合并或者分设后原事业单位不再保留的。
- (三) 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予以撤销的。
- (四) 主管部门决定撤销的。
- (五) 职责任务已完成或履行职责任务的依据已经不存在的。
- (六) 机构性质改变不再作为事业单位的。
- (七) 因其他事由需要撤销的。

第四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

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四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1月17日经院党委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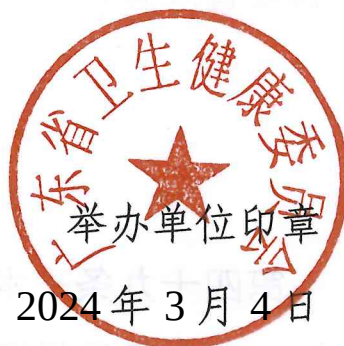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2024年3月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2024年3月4日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 4 月 10 日印发

校对：办公室 李学进

(共印 3 份)